

中山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复核版）

（2023 年度）

复核机构（盖公章）：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11 中山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经费					复核情况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 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部门）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其中：财政拨款	153.71	153.71	153.55	—	99.9	9.99			
	其他资金	0	0	0	—	0				
	年度资金总额	153.71	153.71	153.55	10	99.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反映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按照国家调查制度，逐月逐季完成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经上级部门审核反馈，每季度分别面向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发布相关数据和信息。			按照预期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反映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按照国家调查制度，逐月逐季完成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经上级部门审核反馈，每季度分别面向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发布相关数据和信息。			—	项目单位自述达到了年度总体目标，提供了每月数据上报情况截图和统计平台使用情况截图等佐证材料。经复核，基本能佐证达到 2023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调查户	维护 300 户样本，保障调查顺利开展	全年保障 300 户样本正常调查	12.5	12.5	已完成	1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了平台调查样本和换户截图等有关材料。经核查，2023 年维护了 300 户样本，保障了调查顺利开展。故此项 12.5 分。
		质量指标	数据采集完成率	完成每月 300 户数据采集	每月完成 300 户数据采集	12.5	12.5	已完成	1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了 2023 年数据采集情况截图等有关材料。经核查，2023 年已完成每月 300 户数据采集的任务。故此项 12.5 分。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率	每月及时上报	每月及时上报数据	12.5	12.5	已完成	1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了2023年住户调查数据上报截图等有关材料。经核查,每月已及时上报数据。故此项12.5分。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全年补助发放预算完成率达95%以上	全年补助发放预算完成率达99.9%以上	12.5	12.5	已完成	12.5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了2023年1-12月的补助发放情况支出明细账等有关材料。经核查,2023年全年补助发放预算完成率达99.9%。故此项12.5分。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收支数据应用	每年发布中山居民年度收支数据,并提供季度、年度居民收支数据和指标体系给中山市市政府、中山市统计局等部门	每年发布中山居民年度收支数据,并提供季度、年度居民收支数据和指标体系给中山市市政府、中山市统计局等部门	13.33	13.33	已完成	13.33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了《关于核对〈2023年中山统计年鉴〉有关数据的函》、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官网公示截图等有关材料。经核查,2023已发布中山居民年度收支数据,且已提供季度、年度居民收支数据和指标体系给中山市市政府、中山市统计局等部门。故此项13.33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分析研究产品	开展中山居民生活状况分析研究	开展中山居民生活状况分析研究,2023年完成9篇相关分析	13.33	13.33	已完成	13.33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了9篇已完成的相关分析报告等有关材料。经核查,2023年已开展中山居民生活状况分析。故此项13.33分。
		满意度指标	住户对调查工作满意度	住户对调查工作满意度达95%以上	住户对调查工作满意度达到96.3%	13.34	13.34	已完成	13.34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了《2023年住户调查满意度调查小结》与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等有关材料。经核查,2023年已开展对住户的满意度调查工作,住户对调查工作满意度达到96.3%。故此项13.34分。
	合计					90	90		90	

总分				99.99	
评价等级			优($S \geq 90$) 良($90 > S \geq 80$) 中($80 > S \geq 60$) 差($S < 60$)	优	
扣分 项 (-30 分)	逆向 指标	自评工 作质量 (-5 分)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缺漏或不对应, 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 上限5分。	0	/
		绩效目 标设置 (-5)	(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包含工作内容、产出与预期效益。 (2)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 or 指标值不合理(如指标值偏高或偏低)的酌情扣分, 如不应设置如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等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 (3) 绩效指标规范性: 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 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 无明确指标值的、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 上限5分。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扣2分。如: 成本指标“补助发放准确率”应着重考核“准确率”, 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全年补助发放预算完成率达95%以上”, 这样该指标就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的共性指标, 与“资金执行率”指标考核内容存在交叉重复, 将其设置为个性化考核指标, 缺少考核意义。再如社会效益指标“提供分析研究产品”的年度指标值为“开展中山居民生活状况分析研究”, 未明确指标值具体数值。
		预算编 制合理 性(-5)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预算有调整的, 未履行相关手续, 或程序不规范 (3) 预算调整原因为非客观因素(如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等) 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 上限5分。	0	/
		资金使 用合规 性(-5)	(1)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且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 (3) 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1分, 上限5分。	0	/

	其他情况 (-10)	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 资产管理规范情况: 盘点是否及时; 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国家、省市有规定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如合同条款设计是否合理、过程监督是否到位等)。 (3) 项目采购合规性: 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 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 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 购买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等。 每发现一项不规范、不合理的扣1分, 上限10分。	0	/
总分			97.99	
评价等级	优($S \geq 90$) 良($90 > S \geq 80$) 中($80 > S \geq 60$) 差($S < 60$)		优	
存在问题(从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扣分)	一、绩效管理情况(含绩效目标设置、绩效完成情况)方面(扣2分)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扣2分。如: 成本指标“补助发放准确率”应着重考核“准确率”, 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全年补助发放预算完成率95%以上”, 这样该指标就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的共性指标, 与“资金执行率”指标考核内容存在交叉重复, 将其设置为个性化考核指标, 缺少考核意义。再如社会效益指标“提供分析研究产品”的年度指标值为“开展中山居民生活状况分析研究”, 未明确指标值具体数值。 二、资金管理(含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扣0.01分) 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年支出明细账》《2023年预算资金下达文件(指标综合查询表)》等有关材料,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3.7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实际支出153.55万元, 资金执行率为99.9%, 扣0.01分。			
改进建议(包括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一、绩效管理情况(含绩效目标设置、绩效完成情况)方面 建议单位在指标设置前, 对工作产出进行完整的归纳和分析, 确保指标内容和预期指标值有效反映全年工作计划内容, 并在年底进行对应考核, 确保考核结果的有效性。 二、资金管理(含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提升项目成本核算准确性, 在项目立项阶段对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研判, 及时作出资金方面的应对预案,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综合复核意见(终审)	项目单位自评该项目总分为99.99分, 评价等级为优, 经复核, 评定该项目总分为97.99分, 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要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			
对下年度所需相关费用的预算安排建议(保留/取消/保留但核减部分预算)	保留			

